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20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

每校择优推荐不超过6项（其中《项目指南第22选题方向推荐不超过1项》），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另设立部分委托项目，由承担高校直接报教育部，不占用所在学校名额（必须有教育部通知）。

二、推荐原则

1.突出创新。各高校要按照当前高等教育改革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以改革创新为主线设计申报项目和开展实践，着眼于解决长期制约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着眼于探索面向未来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路径新范式，不作常规工作推进。

2.突出特色。不同类型、不同区域的高校要根据各自发展定位，紧密结合办学优势、结合育人特色、结合工作基础、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选题，实现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3.突出实践。新农科研究与改革重在实践，实施单位要把研究与改革体现在实践中，把项目成果体现在实践成果上，推动理念新起来、学生忙起来、教师强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以实践推动“真刀真枪”的改革。

三、择优推荐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有关高校推荐申报项目进行严格评审，择优推荐10项报送至教育部。

四、有关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项目推荐工作。各有关高校要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通知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给全国涉农高校书记校长和专家代表的回信精神，充分认识建设发展新农科的重要意义，按照突出创新、突出特色、突出实践的原则，积极开展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二是精心组织撰写项目申报书。要加强研究、统筹设计，合理布置选题领域和选题方向，避免过度集中；要提供保障、严格把关，务必创建好、推荐出符合新农科建设要求的高质量项目；要严谨细致，规范填写、按时报送推荐材料。我省农学类专业合作委员会要做好对有关项目的研究与指导，并以此为契机，提升我省高校新农科建设水平。

三是按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各有关高校于2020年4月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纸质申报书、汇总表（教高厅函〔2020〕1号附件2、附件3）各两份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联系人：梅梅、朱永国；

联系电话：0551-62831868；

邮箱：ahgjc@ahedu.gov.cn；

邮寄地址：安徽省金寨路321号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邮编：230061。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